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发现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存在明显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做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拟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5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截止 2020 年末，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58 人，注册会计师 12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50 人；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9.9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4.5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45

亿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8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64 亿元，其中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居忠，199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7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4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文冬梅，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 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8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申申，202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 年从

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薇英，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2 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8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综合考虑行业收费以及公司规模，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支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7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8 万元，与上年一致。2021 年度审计费用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审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

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具有良好的执业水平，未发现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存在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做法。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并将该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0 年度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4.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料；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